

# 张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

张教督发〔2021〕23号

## 张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做好2021年省政府对市（州）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（甘政教督办函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，科学评价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近期组织开展对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时间和方式

11月1日-12月30日。调查采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方式

进行。

## 二、调查内容

围绕 2021 年对市(州)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, 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总体评价等方面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, 征集对张掖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的意见建议。

## 三、调查对象

问卷调查主要包括: 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根据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, 各类问卷的内容有所侧重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公开发布二维码。各县区收到通知后, 要尽快将满意度调查二维码及时公开发布在各级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官方网站醒目位置, 便于用户直接手机扫码填答。



(满意度调查二维码)

2. 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, 公告内容要保留到 12 月 30 日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, 让社会广泛知晓对市(州)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, 让更多的人参与调查, 关心辖区的教育改革发展。

3.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县区要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（每个县区参与问卷调查人数不少于辖区常驻人口的5%），并将调查结果汇总后于2022年1月3日前以PDF形式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(邮箱：294289110@qq.com)。

联系人：黄晓峰 13830651515

附件： 对张掖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统计表

张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1年11月4日

